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0年5月13-19日

大韩民国仁川

**管理事项：审评工作：汇报亚太经社会于 2008-2009
两年期内开展的各项审评活动以及对亚太信通
技术培训中心和亚太统计所工作的审评结果**

(临时议程项目 4(a))

管理层对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审评结果作出的回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一、背景情况

执行秘书谨此高兴地转交亚太经社会管理层对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审评结果及其各项建议所作的回复、并随之附上秘书处关于执行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审评报告中所列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E/ESCAP/66/18)。

* 本文件之所以未能按时提交，是因为需要时间就如何对审评结果作出回复开展内部协商。于收到审评报告后，已在第一时间启动了这一协商工作。

附件

管理层对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审评结果作出的回复

管理层的总体性评价

管理层同意报告中所提出的大多数建议，特别是那些与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工作具体相关的建议。但也有一些例外情况：亦即那些在管理层看来要么业已得到执行、要么出于下述原因而无法予以执行的建议。管理层针对其中那些可对整个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产生影响或需由经社会采取相应行动的建议，提出了可采取的恰当的后续跟进或协调步骤。

其中若干建议涉及在亚太经社会曼谷总部与设于其他地点的办事处之间建立更好的方案联系的必要性。秘书处已为此启动了一个通过制订区域机构与曼谷各业务司之间业务协作的政策和准则来解决这一问题的运程。这些政策和准则将适用于设于曼谷以外的所有办事处，其中包括 5 个区域机构、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以及 3 个新设立的次区域办事处。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1. 战略性建议			
第 1 项：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继续作为亚太经社会的区域机构发挥作用	管理层表示同意。	经社会将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2010 年 5 月 19 日亚太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结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基于与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业绩相关的评价成果和结论，着力建议经社会应决定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在<u>现有的五年期授权之后继续运作下去</u>。作为一个持续性机构，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无疑将加强亚太经社会在实施其区域信通技术促发展政策和战略方面的能力、形象和公信力。		是否继续开办下去。	束之际。
第 2 项：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制订全面的 5 年期业务战略和计划 为了支持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继续作为区域机构，建议如在其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所建议的那样，制订涉及未来五年运作的<u>全面业务战略和计划</u>。了解到区域信通技术培训市场正在不断增长和发展，业务战略将确定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培训方面和可满足的相关需求领域。此外，在优化培训组合及相关产品和服务，发展和交付这些产品和服务所需的内部能力及其所需的财务资源方面，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业务战略将更新和确定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商业模式。战略和计划不但将涉及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短期(1-2 年)和中期(3-5 年)规划期，而且还将设法作出长期的规划。应每年对	管理层表示同意。 自其于 2006 年设立以来，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经历了“起始”和“发展”阶段，而当前正处于“扩展”阶段。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已为 2010 年之后的期间初步编写了一份题为“未来战略”的文件，其中强调根据培训、研究和咨询服务的三大支柱扩大其工作范围和影响的重点领域。 根据建议，即将制订的业务战略和计划将考虑本区域信通技术促发展架构所具有的多样性和充满活力的性质、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相对优势领域、成员国对信通技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将委托专人制订一份全面的用于 2011 年之后年份的业务战略和计划。这一战略和计划尚有待于结合《技术合作战略更新》(第 5 号建议中提及)的最后定稿作出必要的修订。	2010 年 10 月 31 日 (用于业务战略和计划)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之进行更新并为年度工作方案构建基础。 应制订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业务战略和计划，以便向 2010 年底召开的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交。该计划还将关注所有法定的、机构的(涉及亚太经社会的秘书处和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施政、协调、信通技术政策及需要符合或贯彻的、考虑当前五年期授权之后优化连续性的其他要求。战略的主要重点是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应该交付 什么(即主要支柱和相关的明确目的和优先重点)，继而应该 如何交付(即形式遵循职能，内部能力)。当然，“如何”的重要构成部分将特别包括融资和人力资源。因此，战略和计划应包括用于融资和其他资源及资金基础多样化的、详细的、常规的 企划案。	术培训中心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伙伴关系的战略性作用、及其对支助和维系未来愿景所需要的技术、财务和人力资源。 在与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之后，将制订业务战略和计划，并将之提交给 2010 年理事会下一届年会征求反馈意见和建议。		
第 3 项：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为战略发展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和方法 应制订一项用于业务战略发展的“行动计划”，并应在不晚于 2010 年 5 月的时候启动这项工作，因为考虑到协商和参与型机制所需的充足时间，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在其初始阶段已开展了大量工作。应调整采取恰当	管理层表示同意。 鉴于业务战略所具有的详尽和全方面的性质，它所编制的行动计划将起到把工作重点放在战略制订方面、并以包容性和参与型的方式加速其完成的作用之上。 鉴于各项活动安排，其中包括将于 2010	在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年底之间，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将拟订启动制订其详细业务战略的行动计划。	201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的战略性规划方法，其中大部分可基于上述“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资源调动指南”。完成的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业务战略和计划可充任其他区域机构的模式。行动计划将决定所设想战略、审查和核准机制、以及所需资源的进程、范围、主要问题、时间安排和目标设计。	年 5 月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经社会会议，将计划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年底、而非 2010 年 5 月编制行动计划并启动业务战略的相关工作。		
第 4 项：开展对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五年期全面审查 建议秘书处每个五年期结束之际，开展对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业绩的独立、<u>全面评价</u>，应向经社会提交评价的结果，以通报与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相关总体政策的关键性决定。正如本次评价的情况一样，将由独立外部评价员开展审评工作，并由秘书处进行管理。应划拨适当的预算以开展此项活动。开展这一评价工作并未排除年度或其他定期审查和评价的需要，不论对整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而言还是对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所管理的个别资助项目而言，情况都是如此。可考虑对亚太经社会所有的区域机构采取相类似的政策。 除相关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之外，建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将“效率”纳入全面评价所应对的第四个层面之中。效率、成本-效益和资金效益是重要的考虑因素，	秘书处同意在每个五年期结束之际管理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业绩评价。 秘书处还同意应定期评价各个组织单位(包括各业务司、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的业绩。 此外它还同意，为了确保进行此种定期评价，有必要以系统性方式为其计划和编制预算。在亚太经社会制订其两年期评价计划时，秘书处认识到还未充分制订为各种类型的评价工作编制预算的政策。 此外，正如亚太经社会监测和评价系统所指出的那样，效率与相关性、实效性和可	1. 在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五年一次的机构资助项目中包括对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业绩评价和适当的预算水平，首先涉及 2011-2015 年期间的项目。 2. 虑及过去的评价，工作人员管理评价的能力，以及机构评价相互错开时间的必要性：考虑将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减贫中心和/或亚洲及太平洋技术	在发展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每一项机构资助项目的期间，首先处理涉及 2011-2015 年期间的项目 (将于 2011 年 4 月制订)。 制订 2012-2013 机构资助项目期间(2011 年 11 月)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应将其明确纳入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今后的评价之中。也应该拓展可持续性的概念，使其超越财务可持续性而将经济和机构可持续性纳入其中。 进一步建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考虑将清晰的预算项目和数额引入年度区域机构方案的财务计划，并涵盖与年度、定期或全面评价或审查相关的成本。经社会可进一步考虑实行一项政策，据此各个区域机构将至少每 5 年接受一次全面审评。	持续性均为亚太经社会方案评价的标准尺度,并且可持续性概念较之财务可持续性概念涵盖面更加广泛。	转让中心的业绩评价与所划拨的适当预算纳入 2012-2013 年各自的机构支助项目之中。 3. 制订连续计划，以确保对秘书处方案工作主要部分(例如区域机构，次区域办事处或业务司的工作等)进行定期评价。	为制订 2012-2013 亚太经社会评价计划及时构建基础(2010 年 10 月)
2. 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相关的运作建议			
第 5 项：制定一套方案拟定工作原则 建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以及其他区域机构)着手制定一套基于联合国开发系统和联合国系统连贯性与改革的健全的发展和方案拟定工作的原则——正如报告第 3.3.3 节所总体讨论的那样。此外，亦建议首先通过这些原则推动开发活动，应该以合乎逻辑的方式将其从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中向区	管理层同意。 通过制订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战略更新，启动了实施建议的工作，当前秘书处正在对其进行内部审评，供高级管理小组随后对之进行审查和批准。 技术合作战略更新草案特别包括下述主	当最后敲定技术合作战略的更新内容时，确保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评价人员所提出的关切问题及方案拟定工作原则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2010 年年底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域机构推动。这些原则将可加强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的联合国层面、以及其他区域机构的认同感和所具有 的相对优势。这些原则，包括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当前 所采纳的那些原则，应该在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所有 重要文件(例如：章程，战略，计划)中体现出来，同 时还应与东道国的发展原则一致并设法与之相辅相成。 这些原则的体现和应用应能确保“联合国”亚太经社 会-大韩民国协作间的恰当平衡。	要能力发展和方案拟定工作原则，用以支持亚太经 社会重新把自身定位为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主 要区域枢纽，其中包括：(a)更加平衡的、多部门的 发展办法；(b)所谓特殊需要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 家)的更多参与；(c)共同的标准、规范、公约和发 展办法；(d)更具包容性的伙伴关系发展；(e)成 员国有关全球问题协调划一的区域呼声；(f)基于统 计和分析的更加全面的政策宣传框架。 此外，根据下述各项主要原则，技术合作战略更新 草案还体现了亚太经社会能力发展工作的进一步加强： 注重实际成果的管理、全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划一”、 以及国家自主权。在此种情况下，技术合作战略更新 还建议转而采用方案方式，以使最大限度地扩大亚太 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的影响力，并确保其可持续性。 一旦最后敲定上述修订的技术合作战略，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它将在工作方案的背景之下用以指导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的规划和设计、实施以及监测和评价工作,同时还将适用于包括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在内的区域机构之中。 在亚太经社会总体工作方案的背景之下,规划包括区域机构工作在内的能力发展活动。同样地,它们也包括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总体工作方案之中,并遵循建议中所列述的原则。在亚太经社会方案规划进程中与区域机构继续进行更加全面的整合。		
第 6 项：保持工作的侧重点 着力建议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保持其在信通技术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侧重点，以期实现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正如当前在其章程和所涉决议中规定的那样。成员国、秘书处或其他实体可施加很大的压力，通过向其“培训教程”增加更多单元，扩展其咨询服务职能，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扩大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范围。进行合理化的范围扩展并非难事，但最能避免范围改	我们同意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必须保持对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的关注，以便使用信通技术促进发展。 有关国家政府和培训机构采用教程方案的许多例子，以及独立于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支助的伙伴对方案的推广表明这项工作的相关性和成功。但是，鉴于对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服务的需求量日益增多，而且	由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编制的业务战略将解决这一问题(第 2 条建议)。	2010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变的方面首先在于法律及清晰明确的战略和计划。	信通技术促发展领域的性质不断变化,认为需要在持续实施现有方案与在《《章程》》框架之内以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范围之间达成明智的平衡。 因此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将继续把成员国对其服务需求情况的考量、其《《章程》》中所阐明的授权、以及对资源可用性和效率的考量纳入其运作之中。		
第 7 项：把培训教程保留为产品 为了确保教程继续成为相关的和有效的旗舰产品，未来的成功可建立在这一成功的基础之上，建议教程应不断进行“更新”和模块化发展。此外，为优化本地化，应将单元的数量保持在最低水平，并符合教程当前的“主题”(即促进领导力的信通技术)。随着对其他相关主题的需求不断出现，可考虑设立其他“教程”。以上所建议的业务战略和计划应特别关注这一方面。	管理层表示同意。 许多国家都将培训教程纳入其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之中，成员国强烈要求将之扩展至其国家一级。由于在其实施中取得了成功，我们同意把坚持这些培训教程作为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旗舰产品的重要性。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继续寻求来自成员国和伙伴机构的反馈，并且将参与者调查和需求评估工作等定期评价机制内嵌入方	由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编制的业务战略将解决这一问题(第 2 条建议)。	2010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案设计之中，从而更新其内容。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还将开发信通技术人力资源能力评估工具，将其作为信通技术能力建设项目监测和评价框架的组成部分。 在此前所作回复中提及的、把培训单元数目保持在最低水平问题上，信通技术促进发展是一个充满活力的领域，在成员国需求、中心授权与资源可用性和效率之间达成平衡，都是重要的。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将继续利用在实施教程方案和提升其影响方面的伙伴关系。此外，它还将探讨在促进电子协作枢纽(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在线知识共享平台)和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虚拟学院(教程的在线、远程学习版本)等教程单元方面具有成本效益的途径。同时还将利用这些平台以及即将设立的在线教程伙伴资源中心来拓展和更新教程的培训内容。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第 8 项：加强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信通技术政策及机构联系 建议应在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中作出更加强健的信通技术政策阐述，并且加强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之间的机构联系。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应直接参与有关信通技术政策制订的国际电信电话公社活动。由于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已在实施《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所载的许多现有信通技术战略中开发了大量的知识和经验。可特别关注加强国际电信电话公社向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实质性支助，从而更好的将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纳入亚太经社会信通技术活动的方方面面(即许多其他的讲习班，会议，政策举措等)。	关于此项建议的第一部分，管理层并不认同需要进一步强化信通技术政策的阐述，因为，信通技术委员会业已明确列出了其各项工作重点如下：(a) 把信通技术纳入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之中；(b)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转让和应用信通技术；(c)发展有关信通技术应用的人力和机构能力；(d)信通技术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各种实际应用。在加强机构联系的必要性方面，请参阅上述“管理层的总体性评价”。 关于此项建议的第二部分，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已经直接参与到有关信通技术政策/战略制订的活动之中，包括起草和实施次级方案5(信息通信技术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战略性框架和工作方案等。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还参与了信通技术委员会和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两年一次的会议及经社会年会。 关于此项建议的第三部分，尽管管理层同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意有必要在信通技术司减灾处与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之间建立密切的协作,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直接参与减灾处的活动却受到可得资源情况(例如有限的人员、预算和繁重的工作量)的限制。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若参与减灾处的所有活动,将会分散其人力和预算资源,因而影响到其工作的实际交付。		
第 9 项：与更加广泛的能力发展方法之间的联系 在将国家信通技术培训活动与成熟的能力发展 / 评估方法和发展主导的战略性规划联系起来方面, 建议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应加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其他部分之间的伙伴关系。这些方法 (包括那些本身涉及能力评估的方法) 已在实践中得到证实, 而且可从一个全系统和多层面的角度推动能力建设和发展。这将有助于国家伙伴和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双方更好地了解信通技术培训如何与更加广泛的组织和全系统能力发展或改革管理方案相契合。	在一定程度上, 正在通过不同的方式在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方案中涉及这些建议。例如, 从培训需求评估开始, 通过一种包容性和参与型的方式发展教程方案及其单元。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 60 名政府官员在这一进程中提出了他们的反馈意见。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将其称之为“我们通过伙伴关系取得了成功”, 其中的伙伴关系是指通过战略性伙伴关系来“发展、实施和交付”培训教程。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教程方案的一些伙伴	通过与成员国及其他国际发展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将开发一个基于成熟方法的信通技术人力资源能力评估和监测的工具。这一工具还有利于以发展为导向的战略性规划。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或许能够利用开发计划署曼谷区域中心提供的大量专业知识。在这方面，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还可有机会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其他部分建立伙伴关系。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设立了稳固的驻地业务。例如，在施政、能源和环境、减贫及社会经济和人类发展的其他新兴优先部门方面，开发计划署与中央和地方政府建立了长期的驻地关系。可寻求与联合国各机构区域办事处达成协作总协定。	是负责决策者、公职人员和其他政府官员能力建设的国家培训机构。这些机构通常可满足各方的广泛培训需要，对此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贡献了信通技术促发展培训的核心能力。通过这些伙伴关系，包括将教程方案和课程表本地化并予以采用，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努力必将成为一个更大规模的、多元的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和总体人力资源规划的组成部分。 通过电子协作枢纽等渠道，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还为其成员国和伙伴提供了共享信通技术能力建设专门知识和方法的平台。 此外，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在开展培训需求评估和参与者反馈调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也已成为举办讲习班以及新教程单元开发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还积极争取同开发署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的国家办事处和其他机构进行协作, 共同探讨合作前景, 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展开教程方案的前景。例如, 2009 年在吉尔吉斯斯坦举办了由开发署参与的首届教程国家讲习班; 该机构支持随后在该国 7 个省份的 6 个省份中展开培训方案。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将继续力求与国家级培训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并鼓励各国政府采纳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方案。它还继续向开发署等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机构进行外展, 并将之作为在国家一级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方案展开的组成部分, 同时亦探讨加强这些伙伴关系的渠道。		
第 10 项: 提供临时的过渡期融资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正面临着繁重的、日益增长的工作量, 而目前的法定任务期限只剩下另外一年半的时间。上述一些建议表明, 鉴于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资源本已十分有限, 因此其工作量愈显沉重。为此, 建议信	管理层同意需要将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资源重点放在成功完成其现行的法定任务、以及为继续运作做好准备方面。将在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业务战略和计划中概述采取此种做法的方式(请见以上第 2 项建议)。	呼吁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自愿捐助 (有关亚太经社会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及各方宣布捐助意向的经社会本	2010 年 5 月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通技术培训中心应争取获得更多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期成功地完成其现行的法定任务，并为继续担任亚太经社会的区域机构做好准备。	此外，秘书处还将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在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提供财政捐助。	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4(d))。	
第 11 项：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与上述建议相类似的是，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考虑设立机制，用以更好地协调区域机构的活动与本区域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的工作，同时特别将精力集中于那些与具体区域机构的工作有着更为密切关联的联合国实体，而不应只是交由区域机构来承担此种协调工作。	管理层同意并注意到与以下几点相关的建议：(a)各区域机构的外展和伙伴关系；(b)亚太经社会总部向区域机构进行的协调与支助。 关于以上第(a)项，是管理层对第 9 号建议所作的回复。 关于第(b)项，则是管理层对其所作的、有关区域机构与曼谷各业务司之间开展运作协作的全组织政策和准则的总体性评价。向区域机构提供支助以确保其工作得以与本区域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更好地协调，此方面的工作将在政策和准则中得以恰当解决。	各项协作政策和准则的适用涵盖以下内容：就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区域机构、以确保其工作得以与本区域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更好协调提供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12 月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第 12 项：无偿借用安排 尽管在采用无偿借用资源的做法时应根据人力资源管理的现行准则行事，但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可启动与大韩民国政府之间的磋商，以优化来自大韩民国的无偿借用安排。可涉及的领域包括设定技能要求，根据需要提供财务奖励，将工作人员绩效纳入东道国无偿借用职业发展及相关晋升机会之中。应在较长的时期内（例如 2-3 年）做出此种无偿借用安排，并为各方安排基于业绩状况的退出条款。	尽管管理层认同激励结构（例如相关建议中所概括的几点内容）对于支持无偿借用专家的绩效和发展非常重要，但又认为由于下述各种原因，该项建议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误导性： (a) 联合国有关无偿借用的政策、准则和程序源自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和行政指令。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与任何单独的成员国接洽，设法解决该建议中所概括的问题是不妥的； (b) 根据上述政策、准则和程序，并未把无偿借用专家视作等同于联合国的工作人员。因此，他们没有资格享受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发展或相关奖励和福利。当无偿借用专家任期结束时，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将撰写专家的服务绩效评价/考核，并将根据所提出的请求向相关捐赠方主管部门转交这一评价/考核。是否将亚太经社会所提供的绩效考核用于职业发展或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其他目的，则将完全由捐助方决定； (c) 根据该项建议，无偿借用专家提供服务的正常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3. 向经社会提出的总体性建议			
第 13 项：区域机构的资金状况 为避免区域机构过于依赖单一资金来源（东道国）的可能性，经社会可在决议或《章程》中引入资源调动的目标，据此可从非东道国来源获得区域机构融资的最低数额(例如：25-50%)。	尽管管理层同意使资金来源多样化以支持区域机构的财务可持续性，但同时又认为在该建议中所提出的战略并不具有灵活性。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资源调集指南中载有关于该事项的、更加全面和更具灵活性的指导。 在亚太经社会的支持之下，将在秘书处为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中考虑区域机构的财务可持续性 (请见经社会第 64/1 号决议，第 7 段)。	为经社会会议结构的中期审查所做的筹备工作。	2011 年 1 月 31 日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第 14 项：区域机构的总体业绩 经社会可采取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所倡议的数项行动，以明确和加强区域机构的总体施政。首先，经社会不妨审查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理事会(和其他理事会)的作用和授权，旨在明确理事会作用中的“咨询”性质或“施政”性质，或二者兼而有之。可加以考虑的不同层面特别包括：(a) 成员的筛选标准；(b) 成员的任期，以减少人员流动并加强连续性；(c) 理事会成员向区域机构每年自愿捐助的最低资金数额的义务；(d) 审查和/或建议批准区域机构年度工作方案的明确作用；(e) 举行会议的次数。在发挥批准(并非仅仅建议)区域机构年度工作计划的作用之前，理事会成员有必要充分意识到、并努力建立与区域机构工作之间持续的和深入的关系。 第二，如若进行此种施政情况审查，则应在审查经社会整体会议结构（包括经社会、8 个附属委员会（包括信通技术委员会和 5 个区域机构）的背景之下进行。这还将有益于同时审查全部 5 个区域机构的施政结构，包括经社会、委员会和理事会在这一方面的作用和授权。可根据经社会所做决定，相应地改变各区域	管理层认同应该明确并加强区域机构的总体性施政工作。 在亚太经社会的支持下，将在秘书处为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中考虑区域机构的总体施政情况（请见经社会第 64/1 号决议，第 7 段）。	为经社会会议结构的中期审查开展筹备工作	2011 年 1 月 31 日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管理层作出的回复	后续跟进行动	预计完成日期
机构的章程。 第三，注意到区域机构向经社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载有理事会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交由经社会审议的事项。在此建议秘书处采用其他机制，以期确保经社会对区域机构进行实际监督（例如，有效地适用经社会第 61/6 号决议的第 6 段内容）。可通过向理事会和/或秘书处进行具体授权以监测或跟进各项建议的实际实施情况而达到这一目的。			

.